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92號

上訴人 雍大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正仲塑膠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93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5,1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忻彤